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趙崇尧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2012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76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業於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2號函辦理。
- 二、相關公告請至行政院告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9122/ch02/type2/gov10/num1/Eg.htm」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用章

民國102年7月12日 第472號

查核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核辦

第1頁 共1頁

批
示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

廢止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四七一二二五號函（如附件）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李鴻源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5 日
 台（76）內營字第 471225 號

主 旨：關於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為供公眾通行之路地，願無條件贈予公所是否得以同意受贈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 復貴廳 75.12.24 建四字三一—四九八號函。

二、 按建築基地除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外，應包括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為明定。是該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無由捐獻。

部 長 吳伯雄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

廢止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四七一二二五號函（如附件）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李鴻源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76年1月15日
台（76）內營字第471225號

主 旨：關於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為供公眾通行之路地，願無條件贈予公所是否得以同意受贈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75.12.24建四字三一四九八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除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外，應包括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為明定。是該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無由捐獻。

部 長 吳伯雄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1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郵件：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器，800x600 或 1024x768 螢幕解析